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昊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0.7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57.6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57.6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0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6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29,929.70	26,3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7,894.01	15,700.00
2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2,823.71	57,0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1	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二）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2020年度受新型新冠疫情影响，上述项目设备采购、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同时，为了保持公司设备和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对生产、测试和实验设备选型考察多家供应商，由于公司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较高，定制化程度较高，采购流程较长，最终的采购周期超过预期，上述原因综合导致该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谨慎研究，公司拟对“研发中心建设及智能机器人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昊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

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申昊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